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售后 和升级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项目概况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响应文件开启	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采购内容与要求	16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偏离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7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3. 磋商响应文件	18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3.2 磋商报价	19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
3.4 磋商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 响应文件递交	20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磋商	20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审	21
6.1 磋商小组	21
6.2 评审原则	22
6.3 评审	22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2
6.5 特别注意事项	23
6.6 磋商过程保密	24
6.7 废标条款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成交方式	24
7.2 成交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0. 电子招标投标	26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26
12. 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资格审查标准	39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39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资格审查	39
3.2 符合性审查	39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0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0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40
3.6 详细评审	40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40

3.8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55
（一）响应函	55
（二）开标一览表	56
二、报价表	5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四、授权委托书	59
五、商务部分	60
六、技术部分	61
七、资格审查资料	63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3
（二）信用证明材料	65
（三）其他材料	6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八、其他资料	71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二）投标承诺书	72
（三）其他内容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售后和升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77
-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售后和升级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A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售后和升级服务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是	6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售后和升级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5.2 包段划分：共划分1个包段
 - 5.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期限：3年
 - 5.5 项目类型：服务类
-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其中“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应显示完全）。

注：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 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只需通过在线方式参加开标会议，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notice》（漯采购[2018]16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4.3. 收取金额：11050.0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联系人：夏宗明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琳娜

项目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联系人：夏宗明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 501、512 号 联系人：郇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售后和升级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售后和升级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其中※项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1.3.4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3.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 踏勘集中地点：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召开，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__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补充文件等，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仅限制磋商总报价）： <u>650000.00</u>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是 ☒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	开启程序	☒ 电子标，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 执行 ☐ 非电子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7.2.1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通知》（漯采购[2018]16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收取金额：11050.00元 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
9.4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标投标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

		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1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 不累计)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本项目 ☒ 不涉及），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实施措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https://jingji.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与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人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人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

河市民之家五楼) 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并始终保持在线参与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 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现场提出,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

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不满足响应性审查标准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4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5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扫描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首次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 分，技术部分：65 分，最后报价：25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3（1）	商务部分	成功案例（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说明：提供合同扫描件。
		证书（8 分）	1. 产品制造商具有可信电子成绩单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 2. 产品制造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开发二级），得 2 分； 3. 产品制造商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IEC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35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满足磋商文件的情况进行评定，各项技术参数及功能均满足磋商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

3(2)		得 35 分；“★”项每有一处不满足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无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将不予认可）的扣 1 分；非“★”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37 分，扣完为止。 注：若“★”项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有 7 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视频演示 (10 分)	供应商需用真实系统演示，提供演示视频验证各项功能。演示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所涉模块功能（下列 5 项内容）按步骤演示，时间总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视频演示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1. 演示内容： (1) 可依据各学期的教学任务批量转入需要征订教材的课程。支持一门课程选多种教材。能制定教师教学用书征订计划。 (2) 可依据教材汇总计划（学生用书、教师用书）生成需要计划采购的教材书目与数量；参照现有库存，确定需要采购的教材书目与数量，支持批量修改教材的采购册数。 (3) 提供教材书目库存管理，支持教材书目按照订单入库或零星入库，针对每本教材书目支持查看入库明细和出库明细。 (4) 学生可查询教材账目明细，精确到每个学生每个学期的每一本教材。 (5) 可按照学年学期、年级、专业、班级自动汇总统计班级教材出库汇总表，提供学生教材费用统计功能，要求汇总计算每位学生教材费用情况（包括：码洋、实洋、缴费合计、余额）。 2. 每项演示评分： (1) 演示内容要素全面完整、功能吻合，完全适用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2) 演示内容要素基本完整、功能基本吻合，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3) 演示内容要素不完整、功能不吻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演示视频者得 0 分。 3. 每项演示内容满分 2 分，5 项演示内容共计 10 分。 特别说明：视频演示资料需为可打开的 mp4 等主流格式，使用优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装于密封袋内，于开标前递交至开标现场。供应商须对演示视频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逾期递交或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本评分项为 0 分。 本项目开标地点：503 不见面开标 4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378920042
	教务管理系统售后维护服务方案 (9 分)	1.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教务管理系统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维护专职人员配备、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技术咨询以及使用指导、日常维护、相关功能完善、系统定期升级、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定期跟踪回访等售后服务安排)：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

			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难以满足采购的基本需要，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2. 产品制造厂商提供具备客户售后服务、项目管理、客户培训管理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得2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信息化平台界面截图、客户服务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项目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培训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不提供或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教务管理系统升级服务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教务管理系统升级服务方案(包括按照现有系统的数据库结构进行扩展设计、各模块业务的更新与优化、新增功能设计、系统功能模块与目前系统操作习惯和操作界面风格定制开发、与已建设的业务模块完全兼容与共享、保障综合教务系统正常运行和相关数据安全的措施等)的合理性、先进性、扩展性、兼容性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难以满足采购的基本需要，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项目实施及应急处置预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周期、项目质量控制、设备故障、内容出现差错、运行中出现的BUG以及安全高危漏洞、发现其它安全风险等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等方面比较后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各项实施措施合理详尽，处理流程切实可行的，得4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具体实施措施基本合理，处理流程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性不够、各项措施合理性欠缺，处理流程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2.3. 3(3)	最后 报价 评审 标准	最后报价得分 (25分)	1. 磋商与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咨询，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价格评审打分。 2. 最后报价得分：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注：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最后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年 月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供应甲方*****。合同金额（人民币/含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大写（¥：元）。

二、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将清单所列相关设备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并承担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培训计划

乙方承诺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其他培训计划按乙方投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执行。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接到保修报修时起保证*小时内响应，**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件服务，直到原产品修复。在*年免费质保期内，如果本项目相关货物出现问题，乙方没有按照本项约定执行，甲方可以自行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 其他按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投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执行。

五、支付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付款，乙方须按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涉及到的部分货物终止履行。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教务管理系统升级服务中所有功能系统上线交付。若因中标人原

因未按期交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拉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索赔损失等。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4.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遵守合同第四条售后服务中的义务，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

七、合同争议

若发生争议，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友好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签订及履约地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务管理系统售后和升级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简要描述
1	教务管理系统售后服务	1	1. 对系统定期做维护，安排专人负责学校系统的售后维护、技术咨询以及使用指导工作。 2. 对于系统运行中出现的 BUG、安全高危漏洞提供修改等。
2	教务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1	1. 教材管理功能开发。 2. 可信电子成绩单服务等。

2. 总体要求

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的建设采用分期模式，系统主体建设已经完成，教务管理系统建设采用 Java 语言开发、纯 B/S 结构、支持工作流引擎机制、数据库采用 Oracle、Web 应用服务器为 Tomcat。

(1) 为确保学校现有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得以完全保留与延续，本项目教务管理系统升级建设将严格在现有系统的数据库结构进行扩展设计和数据迁移替换和优化，不能破坏现有系统数据库结构和数据。

(2) 本项目系统升级建设符合学校教学管理各项工作的工作规范和操作流程，并且考虑用户的操作习惯，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功能模块将按照目前系统的操作习惯、操作界面风格进行定制开发，方便新功能的顺利推进；特别是针对教师、学生用户的新增功能，基于现有系统的用户端门户界面进行扩展，以方便新功能服务在广大教师、学生用户中的推广使用。

(3) 本项目系统升级建设基于学校已经搭建的教务管理系统的整体架构，基于现有的教务管理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扩展，遵循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主体建设的数据标准、应用标准，并与学校已经建设的业务模块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业务流程完全打通。

(4) 为确保基础数据的统一共享与用户身份认证的统一，对于教务管理系统升级建设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源管理、系统配置管理、身份认证管理模块，与已经建设的模块实现完全兼容与共享。按照目前系统的操作习惯、操作界面风格进行定制开发。

(5) 保障培养方案录入、课表编排、学生选课、学生学籍维护、学生成绩录入和查询等

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综合教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保障综合教务系统相关数据的安全。

3. 服务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技术参数
1	教务管理系统售后服务	1 总体要求 保障培养方案录入、课表编排、学生选课、学生学籍维护、学生成绩录入和查询等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综合教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并保障综合教务系统相关数据的安全。 2 服务内容 (1) 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学校系统的售后维护、技术咨询以及使用指导工作。 (2) 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我校做跟踪回访，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我校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为了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须提供 7*24 小时 400 电话及 QQ 或微信服务。 (4) 对于系统运行中出现的 BUG 问题提供修改（BUG 的定义：点击相应按钮后对应的命令（或系统功能）无法正确执行，出现报错信息、数据输出不正确或程序无响应）。 (5) 提供的服务方式包括在线答疑、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 ★(6) 对于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高危漏洞问题提供修改。 (7) 对于系统定期做维护升级。 (8) 进行定期系统满意度回访工作，及时发现和预防可能出现的系统问题和服务问题，提高学校系统使用的满意度。 (9) 对服务器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工作，巡检完毕之后给教务处发出对应的巡检报告，及时指导我校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在最大程度上确保教务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0) 提供现有教务系统服务质保时间：三年。 (11) 教务系统须与学工系统基础数据对接，包括单位信息，专业信息，班级信息，学生基本信息，学籍异动信息。教务系统通过同步的学工系统异动信息的类别自动在教务系统做相应的处理。 (12) 教务系统基础数据按照学校要求调整组织架构及单位编码专业编码。

		(13) 教务系统须和学习通平台对接课表信息数据。 (14) 配合智慧校园系统进行免费接口对接收发数据。 ★(15) 根据校方二次开发需要，在不改变现有系统框架功能的情况下提供三年额外 30 人天的二次开发工作量，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每学期安排线下培训人员到校对教学秘书培训，并解答本学期教学秘书遇到的工作问题。 (17) 协助教务处大批量导入数据的工作及教务处授权进行的相关工作（例如：统一的人培方案导入、批量的账号修改、批量的课程修改等）。 (18) 满足课时统计及上传审核，老师个人查询课时、教学质量的需求。增设多媒体报修流程选项。 (19) 增设每月课时统计及外聘教师费用选项。 (20) 增设教研室教学任务审批表和教研室活动日程表上传、审核、查询、修改、统计、打印等事项。 (21) 增加重修筛选功能及成绩录入功能。
2	教务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1 总体要求 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的建设采用分期模式，系统主体建设已经完成，教务管理系统建设采用 Java 语言开发、纯 B/S 结构、支持工作流引擎机制、数据库采用 Oracle、Web 应用服务器为 Tomcat。 (1) 通过建设教材管理，实现对教材基础资源信息、教材计划与采购、采购订单缴费、教材发放与结算、教材报表、教材评价的管理。 (2) 以电子签章技术为核心，为高校签发数字证书并提供高校学生电子成绩单等可信电子文件，实现电子成绩单的在线生成、在线获取、可靠验证。 (3) 为确保学校现有教务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得以完全保留与延续，本项目教务管理系统升级建设将严格在现有系统的数据库结构进行扩展设计和数据迁移替换和优化，不能破坏现有系统数据库结构和数据。

		(4) 本项目系统升级建设符合学校教学管理各项工作的规范 and 操作流程, 并且考虑用户的操作习惯, 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功能模块将按照目前系统的操作习惯、操作界面风格进行定制开发, 方便新功能的顺利推进; 特别是针对教师、学生用户的新增功能, 基于现有系统的用户端门户界面进行扩展, 以方便新功能服务在广大教师、学生用户中的推广使用。 (5) 本项目系统升级建设基于学校已经搭建的教务管理系统的整体架构, 基于现有的教务管理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扩展, 遵循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主体建设的数据标准、应用标准, 并与学校已经建设的业务模块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业务流程完全打通。 (6) 为确保基础数据的统一共享与用户身份认证的统一, 对于教务管理系统升级建设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源管理、系统配置管理、身份认证管理模块, 与已经建设的模块实现完全兼容与共享。按照目前系统的操作习惯、操作界面风格进行定制开发。 2 技术要求 (1) 教材资源信息: 要求提供对教材数据字典、库房信息、教材供应商、教材出版社信息、教材类型、教材书目库的维护, 支持新增教材申请的控制与审批。支持教材书目版权页上传功能(选填), 出版时间设置需要按年月。 (2) 教材计划与采购: 要求依据各学期的教学任务批量转入需要征订教材的课程, 教材征订计划自动与课程的班级、学生进行关联。针对每门课程的教材计划信息, 支持由任课教师或管理员指定人员进行教材书目选用。支持一门课程选多种教材, 可查看教材明细信息、班级明细信息、学生明细信息。提供教材选用的审核功能, 保障教材选用的权威性、准确性。能制定教师教学用书征订计划。 (3) 依据教材汇总计划(学生用书、教师用书)生成需要计划采购的教材书目与数量; 参照现有库存, 确定需要采购的教材书目与数量, 支持批量修改教材的采购册数。 ★(4) 支持生成教材采购订单, 支持订单的批量入库, 支持
--	--	--

		系统自动记录教材采购订单修改日志。 (5) 提供教材书目库存管理，支持教材书目按照订单入库或零星入库，针对每本教材书目支持查看入库明细和出库明细。提供教材替换管理，支持一键批量替换修改教材征订计划选用书目。 (6) 教材发放与结算：提供教材的整班发放、教材零售、教学用书发放教材补改选、教材报损功能，筛选条件学年学期支持多选查询及导出，教师领书时选教材如果有重复领书情况需要填写原因并弹窗提醒重复领书。 ★(7) 针对欠缴学费的学生可设置教材禁发名单。 (8) 提供学生教材账目明细查询，精确到每个学生每个学期的每一本教材。 (9) 班级发书出库单需要显示领书班级；采购订单增加时，需要按照供应商的维度勾选教材信息，并在下方显示勾选用书的总金额，也可以按照供应商及书目信息导入采购订单；教材库存的入库功能需要支持批量导入；支持学生个人领书\退书申请，需要审核，审核完才能进行零售领书退书；支持按选课课程发书功能，可根据课程的课堂信息进行发书；教材发放汇总支持按学生个人发书进行汇总，需要体现出学生学号、学生姓名，学生应缴金额；支持学生个人退书功能；支持查询学生应缴费情况，可查询教材金额；学生教材结算支持导出功能，导出模板字段包括（学年学期、教材名称、书号、作者、出版社、版次、册数、定价、折扣、实洋）。 ★(10) 提供学生网上确认是否采购教材功能，支持学生在线查看订购教材账目明细（包括：订购书目清单、教材定价、采购折扣、合计金额、缴费金额、结算差额）。 ★(11) 教材报表管理：提供教材选用统计报表查询与导出功能，要求按照学年学期自动统计各教材书目的选用册数；提供班级出库汇总统计报表功能。 (12) 要求支持按照学年学期、年级、专业、班级自动汇总统计班级教材出库汇总表，提供学生教材费用统计功能，要求汇总计算每位学生教材费用情况（包括：码洋、实洋、缴费合计、余额）。
--	--	---

		(13)学生可在终端填报个人银行账号信息,并可以修改更新,且有批量导入学生信息功能。 (14) 学生已经成功退费结算的,有“退费结算已完成”备注功能。学生如有其他异常情况未退费核算的,可标注“未结算”,并设置有特殊情况备注栏。 ★(15)可在教材上一键扫码出入库,实现学生教材结余的实时结算功能。 ★(16)提供供应商结算管理功能,支持供应商按照教材采购发放情况自动计算教材结算费用。 (17)支持按开课院系查询导出,查询时可按学期(多选)查询导出,汇总表模板为:院系、领书年级+专业+班级、教材种类、数量(册)、学期+码洋、折扣、学期+实洋、教材费,权限可自由配置;支持供应商退书操作功能,支持退书信息导入,可根据教材供应商分包的书目导出。 (18)支持教材评价功能,支持教材评价指标管理、教材评价批次管理,可转入要评价的教材任务、教材评价情况管理、教材评价报表查询导出。 (19)电子成绩单平台需要基于密码学原理,实现对电子成绩单等文件进行加密和验证,防止抵赖、防止篡改、防止伪造,保障电子成绩单和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机密性。 (20)证书有效性验证:提供CRL方式进行证书有效性验证。 (21)证书管理:需要包括证书信任链管理、签名服务器证书管理,CRL管理等,遵循PKCS及X509 v3等国际标准。 (22)签名密钥管理:支持RSA、SM2等签名算法的签名密钥管理。 (23)电子签章/验证:对文档提供电子签章及验证功能。 (24)权威时间同步:基于SNTP协议,从指定时间源设备获取标准时间并同步。 (25)权威国家时间源:内置国家授时中心时间源。 (26)时间戳服务:签章内容中包含可信时间戳、验证时间戳
--	--	--

		有效性。 (27) 高可用性：支持双机并行、负载均衡。 (28) 系统备份与恢复：系统支持备份当前系统所有的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快速恢复。 (29) 审计日志：系统能够对管理员的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和审计。 (30) 权限管理：系统支持可细化到功能菜单级的权限分配管理机制。 (31) 性能配置要求 TPS：支持 500 以上的 TPS 服务，系统可用率 99.99%，运维及售后服务 7X24 小时，支持 Windows Server、Linux、AIX 主流应用平台，应用接口支持 Java、PHP、C、C#，算法标准支持 SM2、SM3、RSA、SHA256，签章性能千兆网络环境下，签署 500K PDF 文件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32) 数字证书要求针对数字证书要求支持国内算法、国际算法。 (33) 国内算法数字证书主要用途：由合法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代表成绩单签发单位的网上真实身份。使用该证书进行的电子签章能在国内范围被广泛认可和验证。 (34) 技术用于标识成绩单签发单位 XX 大学的网上真实身份。数字证书采用 SM2 国产算法签发。证书格式遵循 x. 509v3 标准。颁发机构为可信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35) 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国际算法数字证书主要用途：由合法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代表成绩单签发单位的网上真实身份。使用该证书进行的电子签章能在国际范围被广泛认可和验证。 (37) 技术要求：用于标识成绩单签发单位 XX 大学的网上真实身份。数字证书采用 RSA 国际算法签发。证书格式遵循 x. 509v3 标准。 ★(38) 要求电子成绩单各项功能操作可以嵌入学校现有的教务系
--	--	--

		统中，实现与教务系统数据的实时同步，可满足针对教务系统各类电子成绩及证明文件的生成需要。 (39) 权限管理基于角色分配，并要求能精确到“按钮”级别。系统使用者要求分为两大类，分别是系统管理员类、学生类。管理员可以根据不同的用户类型来进行权限分配，从而实现角色与相关功能一一对应，方便维护和管理。 (40) 支持对使用系统的用户进行集中管理，包括新建、导出、删除用户，设置用户所属范围、使用时间，查询、重置用户密码功能，支持在线维护管理个人邮箱。 (41) 查询登录用户或被输入查询用户的所有成绩数据，要求支持分学年、学期查询学生全部成绩或最好成绩数据信息；成绩数据要求与教务系统实时同步更新。 ★(42) 可对学生要申请的电子成绩单文件进行效果预览，并支持将所申请的文件下载到本地和发送到指定邮箱。 ★(43) 文件本地验证：成绩单电子文件需要支持福昕阅读器、Adobe Acrobat Reader 等主流阅读器进行验证。 ★(44) 在线验证：提供在线验证真伪功能，验证入口支持集成到学校官网或教务系统首页中，系统支持学生自主修改个人接收成绩单文件的邮箱，且能同步更新教务系统学生基本信息中的电子邮箱。
--	--	---

※二、服务时限、承诺及违约责任：

1.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教务管理系统升级服务”的上线交付，采购人可顺利使用教务管理系统升级服务内容中的所有功能，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供应商未按承诺完成系统交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拉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索赔损失等。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2.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内按照“教务管理系统售后服务”提供相关服务，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_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6）我方承诺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实施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教务管理系统售后服务	项	1		
2	教务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项	1		
合计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制作、调试、检验检测、系统认证以及服务期限内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奖金、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以及硬件产品的采购（包括采购标的物及运维服务期间内标的物的更新）、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伴随服务以及安装所需的全部配件（不再单独报价）等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六、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附表1：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参数	偏差

声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后产品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进行核对检验，存在虚假应标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信用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其他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其中“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应显示完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内容